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高〔2019〕8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9年省级专业学位**

**研究生导师团队建设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进一步深化我省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高培养质量，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经研究，决定遴选建设一批省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团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任务与要求

**（一）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

导师团队要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文化人。

**（二）业务素质精湛，结构优化合理**

导师团队要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学科前沿引领，创新现代教学模式，有强烈的质量意识，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全程参与研究生的研究教学活动，积极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指导能力，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完善导师团队组成结构，具备合理的年龄梯队、学历层次、专业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等，并形成良好的团队运行机制和优秀的团队文化。

**（三）以学生为中心，体现人文关怀**

导师团队要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引导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四）明确立德树人职责，培养一流人才**

**1.注重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2.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增强社会责任感。**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3.培养研究生学术和实践创新能力。**注重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鼓励研究生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专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指导研究生产出较突出的科研成果和可推广的应用技术。

二、遴选范围和条件

**（一）**省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团队分为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团队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团队两类，分别以专业学位博士点和专业学位硕士点为依托，所依托的专业学位授权点一般应获得学位授权满三年,且有省级或以上科研、实践平台为支撑，原则上每个专业学位点限申报1个导师团队，其中教育硕士、艺术硕士、农业硕士申报限额不超过其招生领域数的三分之一。

**（二）**团队成员应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立德树人，无安全稳定方面重大事故，无学术不端或师德失范行为记录。熟悉本学位点人才培养特点和规律，具有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经验，具有解决所属专业学位领域实际问题和实践技术的能力，近三年内一般应主持或承担过横向科研项目，具有可用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校外导师须具有高级职称，至少联合或协助指导过一届研究生。

**（三）**团队带头人一般应为本专业学位点的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治学严谨，在相应专业学位行业领域具备较丰富的实践经验，与行业领域保持着较紧密的联系，年龄不超过55岁。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团队带头人近五年需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自然科学类项目经费达到30万元及以上，社会科学类项目经费达到20万元及以上，下同）2项以上，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团队带头人近五年需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自然科学类项目经费达到15万元及以上，社会科学类项目经费达到10万元及以上，下同）2项以上。

**（四）**团队一般是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的研究集体（不少于5人），成员梯队合理，至少包含2个相关行业领域的专家；有相对集中的专业研究方向或共同研究的项目，形成合理有特色的人才培养计划和方案，学术水平和实践应用能力应在同行中具有明显优势，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具有较好的培养前景和创新潜力。博士生导师团队近五年需主持国家级科研或横向科研项目5项以上，硕士生导师团队近五年需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横向科研项目5项以上。

**（五）**团队育人成效显著，已完整指导3届及以上研究生，有研究生学位论文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所指导的研究生须取得一定数量较好的科研成果，已毕业研究生在相关工作岗位作出积极贡献。

三、遴选建设程序

我厅负责省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团队的遴选认定工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省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团队的推选和日常管理工作。

**（一）团队申报。**申报团队填写《福建省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团队申报表》（见附件1），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二）单位推荐。**各单位组织校内评选推荐工作，推荐名单在学校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我厅高教处。

**（三）审查认定。**我厅将根据申报材料组织条件审查和认定，认定名单在省教育厅门户网站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四）建设管理。**省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团队建设周期为3年，以学校建设为主。学校应安排配套经费开展建设，并负责日常管理，监督建设任务落实。我厅根据绩效考核情况予以部分经费支持，建设期满，组织省级验收及推广。未达到建设要求的，取消立项资格。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周密部署。**充分认识省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团队建设推选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推选工作作为进一步加强我省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周密部署，抓好落实。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大力宣传推选活动内容以及候选导师团队的先进事迹，扩大推选活动的社会影响力。特别要发挥好新媒体的传播作用，激发广大师生的参与热情，形成全体研究生导师积极向先进典型学习的良好氛围。

**（三）严格程序，注重质量。**高度重视推选工作的严肃性，本着好中选优的原则，严把筛选关，做到程序规范、客观公正，把立德树人放在首位，把具有代表性和示范引领性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团队推选出来。坚持实事求是，杜绝弄虚作假，确保推选质量。

请各单位于6月10日前将《福建省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团队申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师生获奖证书、科研项目任务书和重要成果等复印件）（一式3份）、《福建省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团队推荐汇总表》报送我厅高教处（省学位办），电子版发送至邮箱fjsxwb@fjedu.gov.cn。联系人：刘典文，电话：0591-87091210。

附件：1.福建省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团队申报表

2.福建省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团队推荐汇总表

福建省教育厅

2018年5月20日

（主动公开）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5月20日印发